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 两江片区加强“四新”经济审慎监管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两江管办发〔2018〕3号

各直属企业，各街道办事处，委机关各部门，各驻区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精神，加快新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培育壮大新经济新动能，率先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要求，现将《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片区加强“四新”经济审慎监管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片区 加强“四新”经济审慎监管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精神，加快新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培育壮大新经济新动能，率先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按照国务院《“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要求，现就在中国（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两江片区（以下简称“两江片区”）开展“四新”（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经济审慎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措施：

一、指导思想

（一）支持“四新”经济发展。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精准发力，有效引导，制度催化和服务支撑，支持“四新”经济发展壮大。

（二）打造宽松营商环境。

以释放经济新动能，稳步推进新旧动能转换为根本出发点，着力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通过建设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实施多位监管模式。



在新兴经济领域树立更加包容和鼓励创新的监管理念，推动从处理具体事项的细则式管理转变为事先设置安全阀及红线的触发式管理模式。加强协同配合、鼓励多方参与，促进传统领域管理创新、转型升级。

二、适用范围

（四）“四新”经济范围。

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以及中新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为牵引，结合自贸区的政策优势和新区产业发展特点，确定智能汽车、3D打印、机器人、石墨烯、新能源、云计算、大数据、大健康、绿色环保、分享经济等具有新技术含量产业，总部贸易、展示交易、仓储分拨、融资租赁、电子商务、跨境结算、商业保理等现代服务业，卫星导航、物联网、智慧医疗等新经济领域为“四新”经济，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整更新、动态管理。

（五）“四新”经济载体。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创新型孵化器、加速器等各类“四新”经济孵化培育载体，特别是大力发展创客空间、极客空间、创业咖啡、创业训练营、虚拟孵化器、创业社区、科技创业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小企业创业基地等。

三、具体措施

（六）建立公平开放宽松的市场准入环境。



完善以负面清单为主的产业准入制度，对未纳入负面清单管理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本着降低创业门槛、鼓励创新的原则，尽量不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七）推行动态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1.对智能汽车、3D打印、机器人、石墨烯、新能源、云计算、大数据、分享经济等新兴行业，以及总部贸易、展示交易、仓储分拨、融资租赁等现代服务业普遍实行包容监管，通过建议、提醒、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发生。

2.对市场主体轻微违法且未对社会、人身造成危害的行为，依法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对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要严格监管，消除风险隐患。

3.对触及监管红线，假借“四新”经济之名行严重违法之实的，予以重点打击，从重处罚。

4.坚持放宽发展与适度管控原则，针对跨界融合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互联网传播和用户创造内容趋势的新媒体，互联网金融创新产业等，量身定制监管方式，逐步完善监管体系。

（八）构建风险防控体系。

1.加强在线、移动、大数据监管能力和队伍建设，利用网上技术监测、新产品检验检测、金融领域新风险防范、网络信息技术产品和服务安全审查等技术，完善产业风险预警和分析体系，强



化风险处置决策手段，提高对新兴经济领域潜在风险敏感性和突发情况快速处置能力。

2.健全消费纠纷化解机制，大力推进互联网、手机短信及微信、微博等消费维权平台建设，实施消费环节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完善“12315”小额纠纷快速调解、消费纠纷诉调衔接等机制，探索完善跨境电子商务产品售后服务和维权体系。探索针对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劳动者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新问题，建立政府、平台、行业组织、劳动者、消费者共同参与的规则协商、利益分配和权益保障新机制。

3.推动第三方质量检测服务，申报筹建国家检验检测高新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推进两江新区创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检测认证机构集群；打造标准创新孵化平台，开通网上检测业务受理服务。

（九）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1.完善两江新区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加快建设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公示、评价、应用、服务体系。

2.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积极探索“互联网+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发挥社会诚信体系对监管的支撑作用，加大失信行为曝光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增强信用管理威慑力。

3.依靠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机构，发挥新区优秀的大数据公司和信用评级机构的作用，开展企业信用评级工作。建立第三方技



术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和退出机制，实行失信“黑名单”管理。

（十）创新多方参与监管模式。

1.实行集群注册与工位注册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众创空间、工业园、科技园、产业园、孵化器等创业聚集区域运营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和入驻企业日常管理。督促管理方建立入驻市场主体专项档案，组织入驻市场主体制定自律公约、守信承诺、诚信评价等制度，促使市场主体加强自我管理、履行法定义务。

2.支持新区招商平台企业参与监管，确定平台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质量管理、信息内容管理、协助申报纳税、社会保障、网络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率先在产业集团及其所属子公司自持物业中推广“楼长制”，由楼长建立所负责楼宇的企业台账，定期开展走访核查，了解企业经营现状和需求，提供招商项目落地服务，动态掌握楼宇内企业变动情况，并对发现的隐患苗头、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监管部门。

四、保障措施

（十一）强化统筹协调。

两江片区“四新”经济审慎监管工作由市场监管局和自贸办牵头，其它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协同配合。牵头部门要加强“四新”经济发展规划引导和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解决“四新”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各类瓶颈问题；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负责人员、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十二）强化评估优化。

结合“四新”经济发展目标，强化“四新”经济发展、监管重点项目、政策措施的全程指导和跟进。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四新”经济发展环境、监管环境、社会环境、经营过程等进行评估，有效发现问题，及时加以完善。

（十三）强化总结宣传。

注重收集“四新”经济审慎监管的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实践效果，依托各方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经验总结和宣传报道，适时开展“四新”经济系列研讨活动，积极营造线上、线下同步推广氛围。